

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津教科规办〔2022〕08号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组织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课题申报指导思想

2022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和评审工作，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和学术导向，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定位，以重大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以提升市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为重点，充分发挥教育科研创新理论、服务决策、指导实践、引导舆论的重要功能，为加快推进天津市教育现代化、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有力的智力支持和知识贡献。

申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征、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国家水准、天津水平的研究成果，要立足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需要，鼓励以天津市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理论或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突出研究的决策参考价值、

理论创新价值和实践应用价值。重视跨学科综合研究，鼓励区域协同研究。

二、课题申请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3. 重大和重点课题申请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能够担负起课题研究实际组织者和指导者的责任；
4. 一般课题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青年课题和自筹课题，不需要专家书面推荐；
5. 青年课题申请人的年龄均不超过35周岁（1987年6月17日以后出生）。

硕士学位；

6. 申请人可以依据研究的头衔需要，吸收外省市和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

四、课题申请单位条件

在申报课题时，申请人所在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较强的研究力量和较好的研究基础；②具有完成课题所必需的物质条件。

五、申报课题的资助额度

本项课题的资助额度为每项课题2万元人民币，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根据课题研究需要提出。

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负责人，当年立项的不能申请同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人及课题组成员同年度不能以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请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4. 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至（3）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请人的名义提出申请。

二、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

1. 申报人

2. 申报材料

3. 申报流程

4. 申报时间

5. 申报地点

6. 申报材料提交

7. 申报材料审核

8. 申报材料修改

9. 申报材料退回

10. 申报材料存档

11. 申报材料归档

12. 申报材料销毁

13. 申报材料返还

14. 申报材料存档

15. 申报材料归档

16. 申报材料销毁

17. 申报材料返还

18. 申报材料存档

19. 申报材料归档

20. 申报材料销毁

21. 申报材料返还

22. 申报材料存档

23. 申报材料归档

24. 申报材料销毁

25. 申报材料返还

26. 申报材料存档

27. 申报材料归档

28. 申报材料销毁

29. 申报材料返还

30. 申报材料存档

31. 申报材料归档

32. 申报材料销毁

33. 申报材料返还

34. 申报材料存档

35. 申报材料归档

36. 申报材料销毁

37. 申报材料返还

38. 申报材料存档

39. 申报材料归档

40. 申报材料销毁

41. 申报材料返还

42. 申报材料存档

43. 申报材料归档

44. 申报材料销毁

45. 申报材料返还

46. 申报材料存档

47. 申报材料归档

48. 申报材料销毁

49. 申报材料返还

50. 申报材料存档

51. 申报材料归档

52. 申报材料销毁

53. 申报材料返还

54. 申报材料存档

55. 申报材料归档

56. 申报材料销毁

57. 申报材料返还

58. 申报材料存档

59. 申报材料归档

60. 申报材料销毁

61. 申报材料返还

62. 申报材料存档

63. 申报材料归档

64. 申报材料销毁

65. 申报材料返还

66. 申报材料存档

67. 申报材料归档

68. 申报材料销毁

69. 申报材料返还

70. 申报材料存档

71. 申报材料归档

72. 申报材料销毁

73. 申报材料返还

74. 申报材料存档

75. 申报材料归档

76. 申报材料销毁

77. 申报材料返还

78. 申报材料存档

79. 申报材料归档

80. 申报材料销毁

81. 申报材料返还

82. 申报材料存档

83. 申报材料归档

84. 申报材料销毁

85. 申报材料返还

86. 申报材料存档

87. 申报材料归档

88. 申报材料销毁

89. 申报材料返还

90. 申报材料存档

91. 申报材料归档

92. 申报材料销毁

93. 申报材料返还

94. 申报材料存档

95. 申报材料归档

96. 申报材料销毁

97. 申报材料返还

98. 申报材料存档

99. 申报材料归档

100. 申报材料销毁

101. 申报材料返还

102. 申报材料存档

103. 申报材料归档

104. 申报材料销毁

105. 申报材料返还

106. 申报材料存档

107. 申报材料归档

108. 申报材料销毁

109. 申报材料返还

110. 申报材料存档

111. 申报材料归档

112. 申报材料销毁

113. 申报材料返还

114. 申报材料存档

115. 申报材料归档

116. 申报材料销毁

117. 申报材料返还

118. 申报材料存档

119. 申报材料归档

120. 申报材料销毁

121. 申报材料返还

122. 申报材料存档

123. 申报材料归档

124. 申报材料销毁

125. 申报材料返还

126. 申报材料存档

127. 申报材料归档

128. 申报材料销毁

129. 申报材料返还

130. 申报材料存档

131. 申报材料归档

132. 申报材料销毁

133. 申报材料返还

134. 申报材料存档

135. 申报材料归档

136. 申报材料销毁

137. 申报材料返还

138. 申报材料存档

139. 申报材料归档

140. 申报材料销毁

141. 申报材料返还

142. 申报材料存档

143. 申报材料归档

144. 申报材料销毁

145. 申报材料返还

146. 申报材料存档

147. 申报材料归档

148. 申报材料销毁

149. 申报材料返还

150. 申报材料存档

151. 申报材料归档

152. 申报材料销毁

153. 申报材料返还

154. 申报材料存档

155. 申报材料归档

156. 申报材料销毁

157. 申报材料返还

158. 申报材料存档

159. 申报材料归档

160. 申报材料销毁

161. 申报材料返还

162. 申报材料存档

163. 申报材料归档

164. 申报材料销毁

165. 申报材料返还

166. 申报材料存档

167. 申报材料归档

168. 申报材料销毁

169. 申报材料返还

170. 申报材料存档

171. 申报材料归档

172. 申报材料销毁

173. 申报材料返还

174. 申报材料存档

175. 申报材料归档

176. 申报材料销毁

177. 申报材料返还

178. 申报材料存档

179. 申报材料归档

180. 申报材料销毁

181. 申报材料返还

182. 申报材料存档

183. 申报材料归档

184. 申报材料销毁

185. 申报材料返还

186. 申报材料存档

187. 申报材料归档

188. 申报材料销毁

189. 申报材料返还

190. 申报材料存档

191. 申报材料归档

192. 申报材料销毁

193. 申报材料返还

七、申报与审核管理制度

一级管理单位为申报者所在区属的幼儿园、普通中小学校、

中职学校单位和市直属单位、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非

区属单位。

二级管理单位为市规划办。各级管

理机构要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资格，

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签署

明确意见。各级科研管理部门不得收取任何申报评审费用。市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八、限额申报

本年度天津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实行限额申报，高校及科研院所限额申报 15 项，高职院校限额申报 10 项，中职院校限额申报 3 项，直属单位限额申报 5 项，各区教师发展中心限额申报 11 项。请各二级管理单位组织申报人积极申报，认真审核，用足、用好申报数额。

九、其他相关要求

1.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申请人应如实填写与申请材料，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不得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 5 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凡在课题申报和评审中发现严重违规违纪行为的，除按规定进行处理外，均被列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

2. 本年度只设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指南，其他类别课题不设

4. 各二级管理单位按照限额完成本单位课题申报审核后，需导出《申报汇总表》，加盖单位公章上传至平台。在平台上提交给规划办的所有材料均视为经过各级单位审核同意的文本。

五、课题组“立项书”、“计划书”、“实施方案”、“结题报告”等材料，由各二级管理单位负责组织撰写，经各二级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由各二级管理单位统一提交给规划办。

六、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七、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八、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九、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十、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十一、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十二、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十三、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十四、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十五、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十六、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十七、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十八、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十九、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

二十、各二级管理单位在项目申报时，须填写《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信息表》。